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5134504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辦理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檢驗作業及核發檢驗報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檢驗作業，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檢驗單位辦理車輛檢驗業務，檢驗單位應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檢驗規格規定」實施檢驗，並核發檢驗報告。
- 二、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管理辦法第9條，所有人每年應將載客人力車送至本局指定地點進行檢驗；該年度檢驗作業，本局一併委託前開檢驗單位辦理之，並核發檢驗報告。

局長 王 銘 德